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士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士小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裕豐環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柏全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方耀慶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奕全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晉盛間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3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9,6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3 項、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李建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俊明